

# 重庆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 入学报到注册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你，请你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携带以下材料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A 校区主教学楼一楼大厅**现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虎溪校区研究生新生到虎溪校区现场办理）：

1. 录取通知书；
2. 党组织关系，抬头填写“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内容填写“重庆大学\*\*\*学院（或中心）”（你即将入读的学院（或中心））；
3. 团组织关系，转到即将入读的学院（或中心）；
4.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外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备案表请在学信网生成）；
5. 户口迁移证明（迁移户口自愿，若需迁移，迁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6. 四张 1 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

我校实行网上迎新，**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登录重庆大学迎新网**（<http://rf.cqu.edu.cn/>），查阅研究生报到入学须知，进入网上报到流程，办理报到手续。

如迎新系统不能登录，请你按照《2019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须知》的相关内容分别登录你需要的系统进行办理；如果你的本科或硕士是重庆大学毕业，请你用原来在校时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迎新系统。

重庆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享便捷客服服务  
微信公众平台账号  
CQUYJS

# 入学报到注册详细流程

## 一、虎溪校区研究生新生报到事宜

入住虎溪校区的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新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学院、药学院、体育学院的研究生新生直接到虎溪校区所在学院办公室报到注册。法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到虎溪校区外国语学院楼一楼大厅报到。如果有生源所在地贷款、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新生可在9月6日、7日到虎溪校区本科迎新接待总站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办理。

重大虎溪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二、新生个人教学计划制定及学术硕士生英语分级考试

### 1. 新生个人教学计划制定

新生制订教学计划时段为2019年9月2日至9月10日,学生变更教学计划时段为9月2日至9月20日,研究生新生应及时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个人教学计划学院审核。**全日制研究生于2019年9月9日开始上公共课**,具体课表请查询研究生管理系统。

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APCC)、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学习根据学院安排进行。**其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工程博士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上公共课**,具体课表请查询研究生管理系统。

#### ● 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3-65112125)

登录重庆大学迎新网或重庆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graduate.cqu.edu.cn/>),点击右侧“管理系统登录入口”,输入“编号”(即您的学号,请查看录取通知书)、“密码”(您的出生年月日,如19820108)和“登录类型”(选择“学生”)。

#### ● 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并提交

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核实完善本人入学信息后,点击左侧“个人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参照《重庆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学分规定,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并提交导师审核,否则将影响个人正常教学活动。未确定导师的学院应指定专人指导并由教务秘书统一审

核。

## 2. 学术硕士生英语分级考试

学校将逐步对硕士英语进行教学改革，分类培养。2019年先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分级教学（参考硕士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分班），因推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没有参加全国统考，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分级考试（闭卷），时间：**9月7日（开学第一周周六）上午9:00-11:00**，具体考场报到后通知。

## 三、学费及相关费用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学费：**学费：根据国家规定，我校研究生需按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全额缴纳学费。（本人学费请于**2019年8月1日以后**，从“重庆大学网上缴费平台”（<http://pay.cqu.edu.cn>）查询，**请不要自行注册登录系统**。详情参见本须知第五条）；
- 2. 住宿费：**入住学生公寓，需缴纳住宿费（含“少骨”、“强军”和“支教”等专项计划），收费标准参考本须知第四条；
- 3. 户籍办理代收费：**户口迁移免费，公安部门办理身份证工本费（过期换证20元/人；遗失损坏补证40元/人）；
- 4. 体检费：**新生入学报到时要进行健康体检，需缴纳体检费93元（详情参见“重庆大学迎新网”通知）；
- 5. 保险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医保）是国家针对大学生群体医疗保障专门做出的一项惠民性制度安排，尤其在大病重病诊疗，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方面发挥重要的救济作用，由地方政府牵头，学生自愿参加的一种基本医疗保障；“学生团体商业保险”是由学校组织，学生自愿参加的一种“大学生医保”的补充医疗保障。参保缴费详情参见“重庆大学迎新网”通知。

缴费金额：城合医保(大学生医保)一档220元/人/学年度、二档550元/人/学年度（备注：重庆市医保局对城乡低保大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大学生、重度（一、二级）残疾大学生这三类人员给予参保资助，资助后缴费标准为一档60元/人/学年度、二档330元/人/学年度）。商业保险35元/人/学年度。

## 四、校内住宿申请及费用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请及费用

除在虎溪校区住宿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外，其他有资格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的硕士研究生新生须在**8月27日上午9点开始至9月5日17点**通过“重庆大学迎新网”或直接登录“重庆大学学生宿舍自助平台”（网址：<http://wsxf.cqu.edu.cn>），输入用户名（本人学号）和密码（本人出生年月日8位），提交住宿申请并缴纳住宿费，进行网上选房。

### (1) 住宿费标准

A、B 校区研究生住宿费标准分为 1200 元/生/学年(4 人间, 自带卫生间、阳台), 1000 元/生/学年(4 人间, 自带卫生间、阳台), 800 元/生/学年(2-4 人间, 公共卫生间、无阳台) 三个标准。虎溪校区住宿费标准全部为 1200 元/生/学年。

(2) 申请在 A 区和 B 区住宿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必须在网上提交申请、选房和缴纳住宿费。

①网上申请和选房开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9 点—2019 年 9 月 5 日 17 点**。网上选定房间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住宿费缴纳方可生效; 超过 48 小时未完成缴费确认, 所选房源自动进入选房系统供他人选用。

②住宿费网上缴纳开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9 点** (详情参见本须知第五条, 住宿标准自行选择)。新生报到时, 自带录取通知书和一张 1 寸登记照片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台办理入住手续。

(3) 虎溪校区硕士研究生新生不参加网上提交申请、选房。

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新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学院、药学院、**体育学院、法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虎溪校区安排住宿**。在虎溪校区住宿的新生需到**虎溪校区梅园一栋**办理入住手续。**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可以网上缴纳住宿费。

##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请及费用

博士研究生新生入住 A 区、B 区和虎溪校区学生公寓均不进行网上选房, 需凭录取通知书和一张 1 寸登记照片在入学报到注册时到学校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 (1) 住宿标准

A、B 校区研究生住宿费标准分为 1200 元/生·学年(4 人间, 自带卫生间、阳台, 修建于 2000 年左右)、1000 元/生·学年(4 人间, 自带卫生间、阳台, 修建于 80 年代左右)、800 元/生·学年(2-4 人间, 公共卫生间、无阳台) 三个标准。虎溪校区住宿费标准全部为 1200 元/生/学年。

### (2) A 区和 B 区博士研究生新生住宿

博士研究生新生入住 A 区和 B 区学生公寓不进行网上选房, 不在网上缴纳住宿费。需在入学报到注册时携录取通知书和一张 1 寸登记照片到学生公寓办公点办理住宿手续, 再到财务处缴纳住宿费。

### (3) 虎溪校区博士研究生新生住宿

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新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学院、药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虎溪校区安排住宿, 在虎溪校区住宿的新生到**虎溪校区梅园一栋**办理入住手续。**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可以网上缴纳住宿费。

## 3. 住宿中心联系方式

(1) 学生公寓 A 区办公点 (A 区学生六公寓旁) 电话: 023-65111348

(2) 学生公寓 B 区办公点 (B 区学生八公寓旁) 电话: 023-65120639

(3) 虎溪校区管委会后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电话：023-65675018

## 五、学杂费缴纳费用方式及步骤（在入学报到前进行）

### 1. 缴纳方式：

我校学杂费的收缴采用“自助缴费”，包括“网上缴费”和“手机微信缴费”。通过自助缴费方式缴纳学杂费的，**无需到报到现场办理缴费手续**。自助缴费开通时间为**2019年8月1日凌晨0点**。**缴费系统开通之前，请不要自行注册登录。**

### 2. 缴费步骤：

(1) 网上缴费：使用本人或家人的银行卡，通过“重庆大学迎新网”或直接登陆“重庆大学网上缴费平台”（<http://pay.cqu.edu.cn>）自助缴纳学杂费（登陆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全部）。**请不要自行注册登录系统。**

(2) 手机微信缴费：重庆大学微信支付公众号二维码：



重庆大学校园通（cd1929），关注后，点击“缴费充值”-“在线缴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全部），选择缴费项，输入想要缴纳的金额，即可进行缴费。

温馨提示：微信支付各项费用只能逐笔缴纳，请注意避免重复支付。

## 六、入学体检

学生在网上填写健康档案（通过学校迎新系统进入“重庆大学学生健康档案及医保管理系统”）、完成体检费及保险费缴纳后，持录取通知书及“校园一卡通”（在迎新接待站的各学院迎新点领取）到重庆大学A区、B区或虎溪校区医院现场打印体检表，完成体检项目（不设现场收费点）。

## 七、户口迁移（咨询电话：023-65105856）

新生户口迁移实行本人自愿的原则。若自愿将户口迁到学校集体户（即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重庆大学）的，请准备好：

1. 《录取通知书》原件；
2. 《户口迁移证》（重庆市内的学生提供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小页）；
3. 一张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一张1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在入学报到时凭“校园一卡通”将上述资料交到保卫处户政办理点。

注：1. 新生迁移户口，提交资料时间截止到入学当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若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在校就读期间不得办理户口迁移。

3. 因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时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原件，若您有需要，请落户后于次年初到保卫处服务中心领取。

## 八、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咨询电话：023-65105124）

如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请登陆“重庆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在“奖助贷-助学贷款”模块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的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开学后将准备好的贷款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至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学生公寓二舍）。

## 九、2019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规定

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规定，发放全日制非定向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博士生本人人事档案须到校；

2、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3、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进入 MIS 系统填报奖、助学金申请表，下载后请导师、主管院长签字后，交学院汇总，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获得奖助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页公示后发放奖、助学金。

特别说明：奖助学金的发放长期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套取奖助学金的行为，经查实后将停发该生奖助学金并收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举报监督电话：65112465。

## 十、学籍注册

完清以上手续后，凭“校园一卡通”到您的学院教务老师处进行学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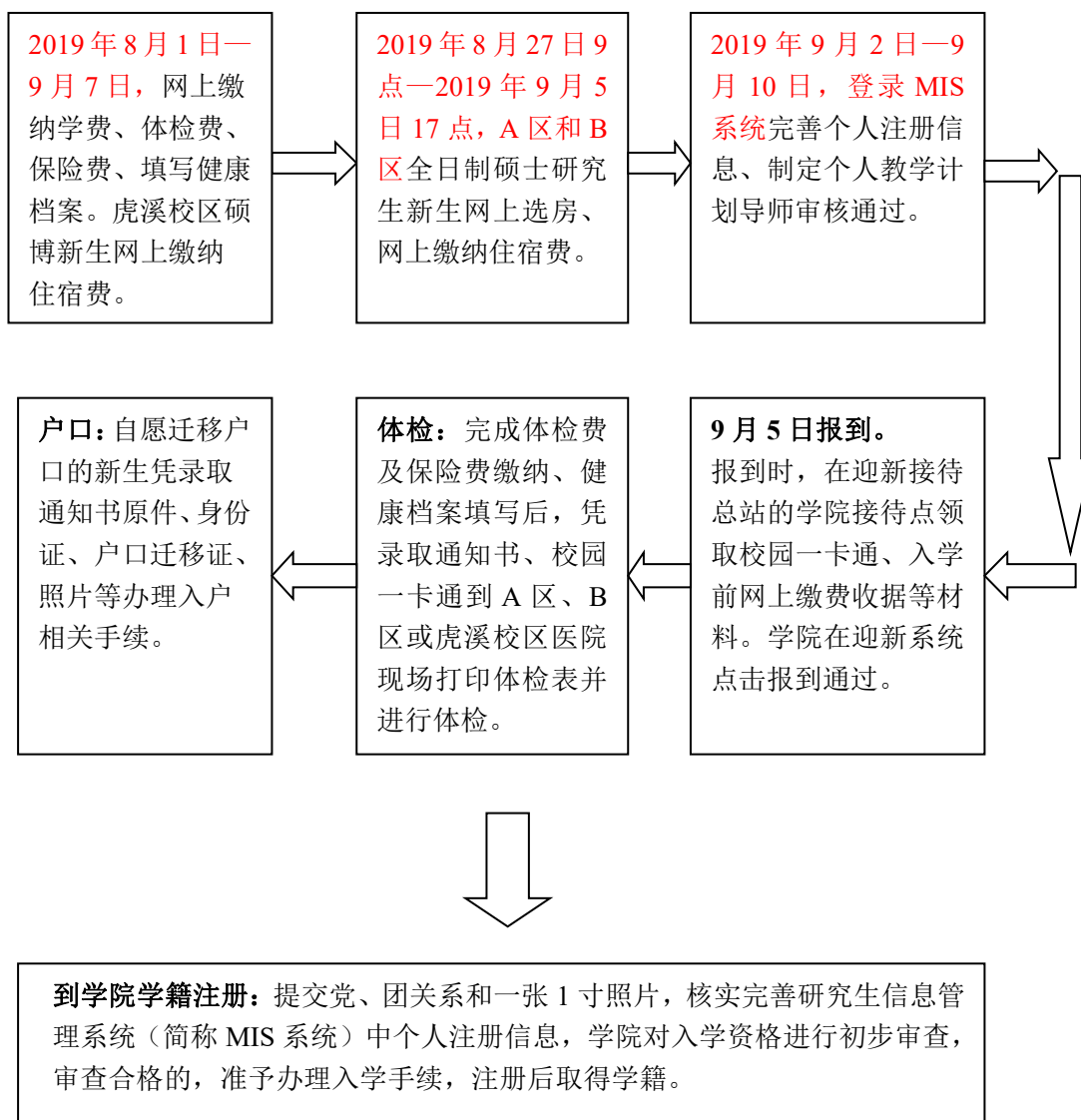
1. 交党、团组织关系。

2. 交一张 1 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用于办理学生证。

3. 核实完善“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简称 MIS 系统）中本人的注册信息并提交。

特别说明：在 MIS 系统中填写注册信息时，切记“家庭地址”与“火车乘车区间”（乘车区间只填写离家最近的火车站站名）要保持一致。

## 十一、报到注册流程示意图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重庆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7月